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3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二十三号

(总号: 475)

目 录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8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制止沿海地区利用海上加油炒卖外汇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822)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制止沿海地区利用海上加油炒卖外汇活动的请示(摘要) (822)

李先念主席就伯纳姆总统逝世致圭亚那总统德斯蒙德·霍伊特的唁电 (824)

赵紫阳总理给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第一届会议的贺电 (824)

中央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宣
传组织栽三棵纪念树活动的通知 (825)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坚决关停计划外烟厂的通知 (826)

农牧渔业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兽药管理取缔假劣兽药的紧急通知 (82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830)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85)国函字120号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的基本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司指依本规定程序设立，有独立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承担经济责任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经济实体。

公司是法人，董事长或经理是法人代表。

第三条 公司登记管理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四条 开办公司必须向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全国性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

个体经营者不得单独申请成立公司。

第五条 开办公司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固定的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

(三) 与生产经营或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自有资金应占一定的比例，银行贷款不能视作自有资金）和设施；

(四) 与生产经营或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五) 健全的财务制度；

(六) 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

*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三号。

第六条 公司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和地址；
- (二) 宗旨；
- (三) 经济性质；
- (四) 注册资金数额及来源；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六) 组织机构和法人代表姓名；
- (七) 利润分配形式和劳动报酬的分配办法；
-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条 生产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十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二十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十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

以弄虚作假等手法，虚报自有资金来源者，取消其登记资格。

第八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服务范围，应与其注册资金、设备条件、技术力量相适应。在符合国家法律、法令规定的情况下，经核准登记，可以一业为主，兼营其他。

第九条 公司申请登记，必须提交下列文件或文件副本：

(一) 公司筹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登记书。

(二) 政府、政府授权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公司，可以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三) 公司章程。

联合经营的公司还必须提交联营各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

(四) 财政部门、银行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 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

公司申请经营国家有特殊规定的行业，应提交有关主管机关的专项批准证件。

第十条 公司名称按《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总公司，必须填报分公司和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分公司

*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十九号。

向其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时，应提交在其总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证明文件。没有分公司的，不得成立总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申请登记，其注册资金，除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经批准者外，应与实有资金相一致。登记费按注册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一交纳，注册资金超过一千万元的，超过部分按千分之零点五交纳。

第十三条 公司合并、分立、修改章程和变更主要登记事项，经批准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停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歇业登记，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凡国内公司在外国（地区）开办各类公司或分公司的，必须持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开业、歇业和变更名称、地址，均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表企业登记公告。

公司经核准登记后六个月内未开展经营业务的，视同歇业。应办理注销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公司经核准登记开展经营后，应于每年二月底前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资金平衡表或资产负债表，办理年检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对公司遵守国家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情节轻重，按《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经登记擅自开业的；

（二）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虚报或谎报注册资金和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以及其他登记事项的；

（三）擅自改变已核准登记的名称、地址、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其他登记事项的；

（四）不按规定提交资金平衡表或资产负债表，办理年检注册手续的；

（五）违反国家法律，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第十八条 从事经营性业务的各类“中心”的登记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制止沿海地区利用海上加油炒卖 外汇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七日

国办发〔1985〕53号

国务院同意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制止沿海地区利用海上加油炒卖外汇活动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石油及其产品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和出口物资，必须统一政策，加强管理。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一些单位利用海上加油炒卖外汇，不但给国家带来经济损失，也影响了港澳地区正常的石油经营活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予以制止。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对此进行认真的调查和整顿，对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和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的四项措施要认真研究落实。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和对外经济贸易部要派人协助两省区抓好这项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制止 沿海地区利用海上加油炒卖外汇活动的请示(摘要)

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

去年年初以来，一些单位 and 不法商人利用海上加油炒买外汇的现象十分突出。为获

取暴利，有的单位私自在海上设立加油点（油墩），其中有商业、水产、特区与内地联营的一些企业、海上石油服务公司，也有农村社队企业等等。这类加油点，目前已有二十多处。他们不仅向渔船售油，还向货轮售油。油源大部分来自十几个省、自治区的大、小炼油厂的计划外议价油。还有一些是水产、交通、航运部门所属单位将国家分配的平价油转手倒卖。售油单位公开挂出港币、外汇券、人民币的牌价，相互低价竞销。去年一年除平价油外，海上加油数量为四万五千吨，使国家损失外汇达五百多万美元。

目前，这种不法活动还在继续扩大，海上加油已从小渔船向油轮发展，加油品种已从渔用柴油发展到煤油；通过不法商人的转手倒卖，这种不法活动已从海上向陆地上发展，炒卖外汇的金额也越来越大。

鉴于上述情况，对这类不法活动，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坚决予以取缔。为此，拟采取以下四项措施：

一、石油是重要生产资料和出口物资，必须加强管理。今后海上经营加油业务的单位，只限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的销售公司系统或与销售公司系统联营的单位和船舶燃料供应公司（只限于向海洋船只加油而不得出售给其它单位），其它单位都不得插手经营。经营单位要加强管理，健全制度，堵塞漏洞，特别要防止由平价转议价的现象发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按此精神对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海面的石油经营单位进行清理，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要坚决予以取缔；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注册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二、对广东省沿海地区的双重户籍渔民供油，除平价油仍按现行办法外，高价油一律收取外汇，全部外汇收入交由中国银行收兑。对内地渔民和交通运输（区别内地航运和经营外运业务的船只）用油的供应，由水产部门和石油供应部门拟订供油办法，防止将油料偷运出口。

三、海上渔船加油的供应价格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归口管理。各海上加油站原则上按港澳市场订价，并由当地石油公司按日公布。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要对港澳市场与海上渔船加油的议价油油价予以协调。任何单位不得低价竞销。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加强对海上加油站的监督、检查，海关要加强缉私工作。

以上措施，如无不当，请批转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李先念主席就伯纳姆总统逝世 致圭亚那总统德斯蒙德·霍伊特的唁电

乔治敦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总统德斯蒙德·霍伊特阁下：

惊悉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总统福布斯·伯纳姆阁下不幸逝世，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圭亚那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哀悼，并向伯纳姆总统的家属致以诚挚的慰问。

伯纳姆总统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他为中、圭两国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作出了重要贡献。我衷心希望中、圭两国的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友谊在今后的岁月里能继续得到发展和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八月七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给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 第一届会议的贺电

维也纳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第一届会议：

值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第一届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对会议表示热烈祝贺。

工业发展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是各国长期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工发组织

展史上的新起点。我诚挚地希望工发组织今后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加强南南工业合作、推动南北工业合作、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等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

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二日

中央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宣传组织栽三棵纪念树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85)中绿办9号
中文明(1985)5号

植纪念树造纪念林，是我国人民爱林造林的优良风尚。对加速绿化祖国，改善生态，美化环境，移风易俗，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栽“三棵树”：即新婚夫妇合栽一棵“同心树”；生了孩子，父母合栽一棵与孩子一起成长的“同龄树”；一个人去世了，家属、亲友共栽一棵寄托哀思、怀念旧情的“长生树”。我们认为，这是改革旧礼俗、建设新文明，顺情合理的好倡议，应该积极宣传组织和推动这项活动。

在人生历程的几个重要阶段，用植树这种形式进行纪念，在我国很早以前就有了。如南方林区群众历来就有生儿育女栽儿女树的习俗，称谓“十八杉”或“女儿杉”。近年来，在改革的新形势下，开展植纪念树的活动中又增添了不少新内容。今年北京五十五对新婚夫妇集体栽了六十棵象征他们幸福美满的松柏；有的山区青年结婚，不要嫁妆，夫妻双双承包荒山，植树造林，以兹纪念。因此，栽纪念树，在我国既有历史传统，又有群众基础，只要积极提倡引导，方法得当，必然从者如云，成为广大群众喜爱的嫁娶生死的纪念仪式。

植纪念树，既是精神文明建设，又可绿化国土，改善生态环境，生产财富，一举多得。特别是不起坟头，一个人死了，深埋或火化后埋葬，栽一株“长生树”，见林如见人，更有纪念意义，这是一种很好的悼念活动。以后每年清明节，倡导改上坟烧纸为植树仪式悼念死者更有实际意义。

希望各地要大力宣传，积极组织开展移风易俗的植“三棵树”的活动，同时也要作好规划，安排好场地、种苗和管护工作，扎实地把这项活动开展起来，为加速绿化祖国和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贡献。

请各地将开展这一活动的情况，随时报告我们，以便及时总结交流经验。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 坚决关停计划外烟厂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

经体〔1985〕447号

对烟草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和建立国家专卖制度，是中央和国务院早已确定的方针。为此，国务院多次指示要关停计划外烟厂，这项工作两年来已取得很大成绩。到一九八四年六月底全国已关停计划外烟厂300多个，基本上制止了卷烟盲目生产、低价竞销的混乱状况，使烟草行业的经济效益有了明显提高。但是去年下半年以来，有少数地方以种种借口仍不关停计划外烟厂，以不挂牌子方式，或以计划内烟厂分厂等名义继续生产，搞乱了国家计划，出现了不少不正之风。为彻底纠正这类违反《烟草专卖条例》*的状况，根据国务院确定的方针，再通知如下：

一、计划外烟厂继续非法生产是一股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不正之风。请你们按一九八三年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报告的通知**精神认真查处，限期到今年八月底一律关停。严禁以任何借口重新恢复生产，否则，应按照《烟草专卖条例》

* 《烟草专卖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二十一号。

**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的通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十二号。

第九条的规定，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强行查封，取消银行帐户，没收制烟设备；情节严重者，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二、全国计划内的烟厂，现有的生产能力已经超过了市场的需要，因此，对其中经营管理不好，消耗高，质量差，经济效益低，长期亏损的企业还应再关停一批，以提高全行业的经济效益。

三、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计经委）将计划外烟厂的关停情况和计划内长期亏损烟厂名单及关停意见于今年九月底以前，送给国家经委体改局。

农牧渔业部关于 整顿和加强兽药管理 取缔假劣兽药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日 (1985)农(牧)字第91号

近来，不少地方兽药管理混乱，一些集体企业、个体户，甚至个别国营兽药厂和事业单位，生产和销售假劣兽药的严重违法乱纪事件，一再发生。有的未经省级农牧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没有领取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就擅自开办兽药厂，非法生产、经销兽药；有的盗用或伪造兽药批准文号，非法生产、销售假兽药；有的非法生产、销售无批准文号或国家已淘汰兽药；有的生产、销售国家控制生产、计划供应的精神药物兽用安钠咖制剂；有的兽药生产单位和个体户，粗制滥造，经销劣质兽药；有的还将过期失效、或劣质药品，私自转为兽药推销。更为恶劣的是，有的不法分子，竟用刷墙土冒充兽药，大肆非法推销。兽药进口管理也较混乱，致使一些未经检验许可的兽药，流入国内市场。值得注意的是，兽药生产和销售中的违法乱纪行为，有的竟得到当地一些政府部门的支持。这些假劣兽药，不仅起不到防病治病作用，有的还导致畜

禽死亡，很多使用单位和广大农牧民深受其害。有的药物在畜禽体内的残留量，影响到畜产品的质量，也直接影响到人体健康。这种生产、销售假劣兽药的违法乱纪行为，已引起了社会公愤。

兽药是一种特殊商品。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和国务院批转的《兽药管理暂行条例》**，迅速扭转兽药管理中的混乱局面，刹住生产、销售假劣兽药的歪风，打击不法行为，特作通知如下：

一、坚决取缔非法兽药厂。凡未经省级农牧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没有领取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兽药厂，均属非法兽药厂；无兽药厂之名生产兽药的单位或个人，均属非法生产；没有批准文号的兽药，统按假兽药处理。各级农牧行政部门对于非法兽药厂和非法生产兽药的单位或个人，在接到本通知后，应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封取缔。对其库存的假劣兽药，予以登记，就地销毁；对隐匿不报者，一经查出，没收、销毁其所存假劣兽药及专用生产工具。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制裁。

二、整顿兽药厂，保证兽药质量。各级农牧行政部门，对于已定点的兽药厂，要经常进行监督。已淘汰及无批准文号的兽药，不准生产；不合格的兽药，不准出厂。兽药监察所要坚持抽检制度，凡同一品种，连检三次不合格者，报省级农牧行政部门，撤消其批准文号。对于不听劝告，多次违反兽药管理规定，或投机取巧，倒买倒卖，不认真进行兽药生产的定点兽药厂，应停产整顿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各兽药厂都应对其产品认真负责，端正经营作风，树立为畜牧业服务思想。

三、加强兽药市场管理。对无照经营兽药的单位和个人坚决取缔；并没收其所经营的伪劣兽药和非法所得。经过批准的兽药生产、经营单位和各级兽药使用单位，应立即对本单位生产或库存的兽药，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凡国家已明令淘汰、无批准文号、污染变质、过期失效以及随意加盖“兽用”标志的药品，均应以假劣兽药处理，集中清理销毁，并上报主管单位。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负。对于不合格兽药，生产厂应负退赔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十三号。

** 《兽药管理暂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〇年第十号。

四、科研、教育等事业单位，未经省级或省级以上农牧行政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兽药商品性生产。已批准的兽医院（站）制剂室，其生产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作为商品出售。

五、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管理。对进口国家已有国家标准的兽药，要经省级以上农牧行政部门批准，兽药监察所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口，不是兽药经营单位，不能组织进口兽药，或以套汇方式，买卖兽药。对目前已进口的兽药，除我国已有质量标准或进口合同中已定有质量标准，经兽药监察所检验合格，并发给检验合格证者外，一律予以封存，不准出售。

六、加强兽药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农牧行政部门，要经常宣传有关兽药管理的政策，加强与地方报刊的联系，及时揭露与处理违反兽药管理的单位、集体与个人。对于未经省级或省级以上农牧行政部门批准的兽药及其经营者，不能以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各种报刊不应予以刊登。

七、各级农牧行政部门、兽药监察所要认真履行职责，搞好兽药管理工作。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要支持和保护兽药质检人员的工作，不得对坚持质检原则的质检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八、凡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当地农牧行政部门配合工商管理、公安、司法等部门视情节轻重，对主要当事者给以经济处罚、政纪处分，触犯刑律者，依法制裁。

制售假劣兽药，是违法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部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认真安排部署，保证本通知的贯彻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85)工商字第128号

为了正确认定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以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如下规定：

一、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依据

依据经济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对无效经济合同，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确认：

(一)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经济合同的主体不合格：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组织以法人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
- 2、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体经营户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
- 3、国家法律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签订经济合同的。

(二)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经济合同的内容不合法：

- 1、经济合同条款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或计划；
- 2、经济合同标的为国家明令禁止买卖的物、未经许可经营的物或法律、政策所不允许的行为；
- 3、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或采取胁迫、欺诈等手段签订经济合同的；
- 4、当事人规避法律，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的。

(三)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代理：

- 1、代理人未经授权、超越代理权限或者代理权消灭后签订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一年第二十六号。

认的；

- 2、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签订合同；
- 3、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代理的其他人签订合同；
- 4、代理人与对方通谋签订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合同。

二、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无效经济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合同尚未履行的，不得履行；正在履行的，应当立即终止履行。经济合同被确认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对于无效经济合同造成的财产后果，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过错大小，按照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用返还、赔偿、追缴三种方法处理。

(一) 返还财产是使当事人的财产关系恢复到合同签订以前的状态。如果当事人依据无效经济合同取得的标的物还存在，则应返还给对方；如果标的物已不存在或者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不能返还时，可用赔偿损失的方法抵偿。

(二) 赔偿损失是过错方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应当按照责任的主次、轻重来承担经济损失中与其责任相适应的份额。

(三) 追缴财产是对当事人故意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所采取的一种惩罚手段。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如果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予追缴。在追缴故意一方当事人的财产时，必须切实注意保护非故意一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三、无效经济合同确认的程序

(一) 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第三人告诉的无效经济合同，应当立案处理。

在仲裁中发现的部分无效经济合同，无效部分用裁定方式处理，有效的部分按仲裁方式处理。对于全部无效的经济合同，应终止仲裁程序，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

(二) 办案人员应调查研究，审查合同文本，收集证据，询问当事人。

(三) 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由办案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审批后，

制作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

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名称、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姓名、地址；查明的事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处理结果；不服处理决定申请复议的期限和机关。

（四）当事人如果对经济合同确认无效不服，可在收到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复议；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后，应当认真审查。如果原确认正确，应驳回复议申请；原确认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处理。

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复议决定为终局确认。

（五）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的，确认书即生效力。当事人对已生效的确认书应当按照规定认真执行，逾期不执行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现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发出效力的确认有错误的，应当撤销确认，重新处理。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